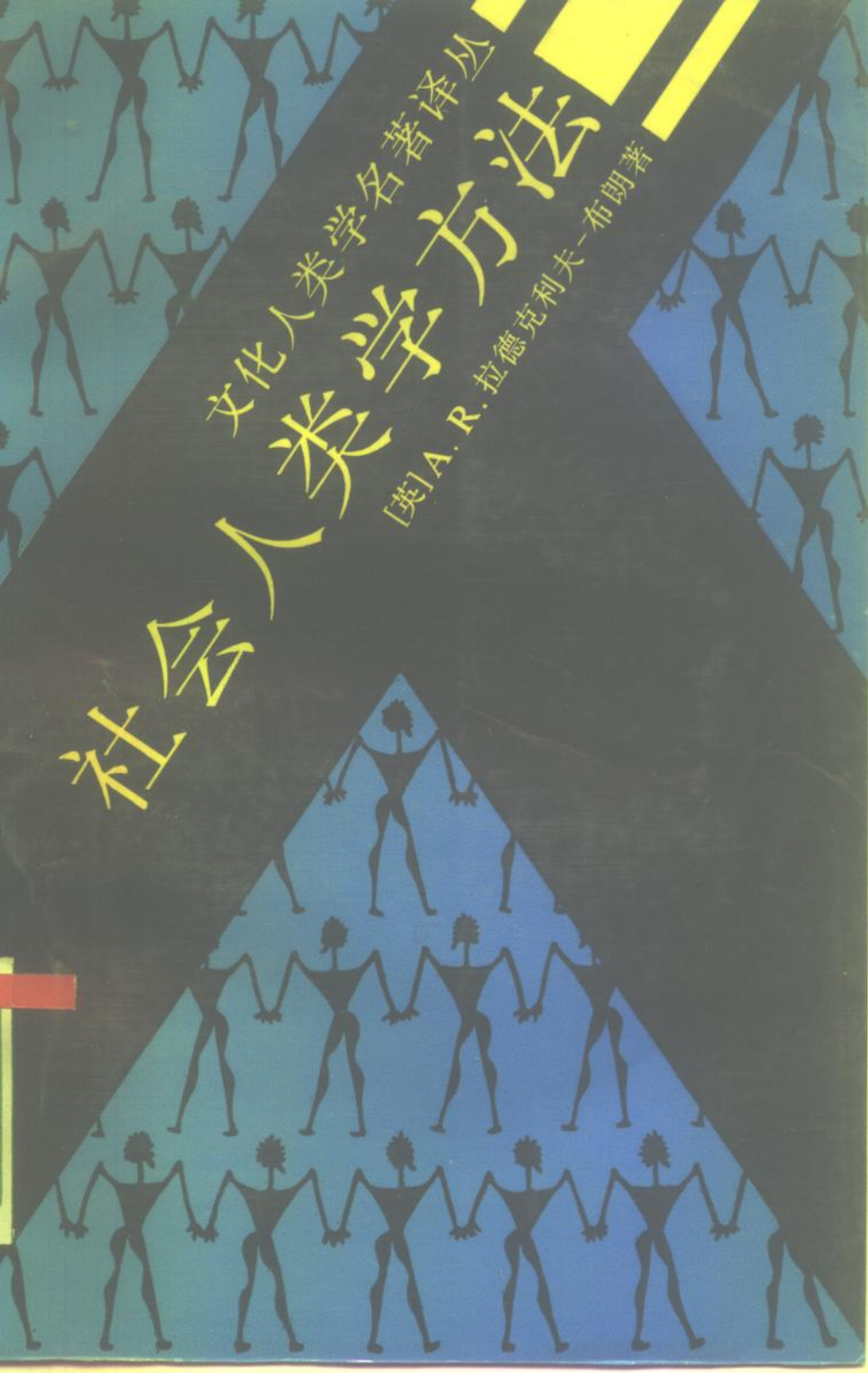


社会人类学方法

文化人类学名著译丛

[英]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著



文化人类学名著译丛

社会人类学方法

[英]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著
夏建中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济南

Method in Social Anthropology
Selected Essays by
A. R. Radcliffe-Brown
1960 by Asia
Publishing House

文化人类学名著译丛
社会人类学方法
〔英〕拉-布朗著 夏建中译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5.75印张 5 插页 138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19001

ISBN 7—209—00172—7
C·23 定价：2.80元

出版前言

人类学无疑是研究人的科学。但是，它并不仅仅研究生物的人、自然的人。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他是文化的动物，或者说从猿到人的出现其根本的标志乃是文化的创造。自从有了文化，有了由文化构成的有意义的世界，才把人从自然界分离出来，并且随着文化的发展人才逐步完成了自己的实现。人的意识包括情绪、情感、爱好、兴趣等等的心理以及思想、意志、理想、信念、人生观、价值观等，都是有意义的文化世界赋予的，或者说是文化世界在人的心理机制上建构起来的。因此，要研究人，就不能不研究文化，不能不研究人与文化的关系。这样就出现了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分野：前者研究人类的生物特征、体质结构以及不同种族的起源、分布、演变、形成等自然过程；而后者则研究人类不同历史阶段（时间）的文化和不同民族或区域（空间）的文化及其对人的心理的建构、性格的塑造、行为的影响等等文化过程。因此，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范围是相当广泛的，可以说凡有文化的人类活动领域，都是它的研究范围。它包括民族学、民俗学、民族志学、考古学以及神话学等等。文化人类学与其他学科相互渗透又形成了许多分支学科，如经济人类学、政治人类学、法律人类学、哲学人类学、教育人类学、语言人类学等。

文化既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又是社会构成的参数，因此，凡文化现象与社会现象无法严格区分的时候，人们则笼统地称之为社会文化。英国功能学派的人类学家马林诺斯基、拉德克

利夫-布朗认为，每一种文化都不是孤立的，而是以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社会整体而存在的，只有把文化作为一个社会体系来研究，才能看出它在不同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和功能。因此，他们把文化人类学称之为社会人类学。英国至今保持着这样的名称。其实，他们所说的社会人类学就是文化人类学。不过社会人类学多侧重于从社会结构中研究人的心理和行为，而文化人类学则偏重于从不同的文化情境中对人的心理和行为作出解释。

文化是人类在不同的生态环境中创造出来的，并在独特的历史发展和功能过程中积累、传递、演变成了不同的类型和模式。它不仅建构了不同民族的文化心理和价值观念，而且还构成各种独特的社会结构和制度形式并成为不同民族迈向现代化的独一无二的社会文化背景。19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的文化人类学家对此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产生了一系列的非常有价值的著作。尽管他们的理论观点并不一致，研究方法也各异，但都从不同的视野和角度研究了人类社会文化发展的某些方面、侧面，从而为我们提供了认识人类不同社会文化独特发展道路的可能性。也正是因为这样，马克思在1848年以后，特别是到了晚年，把很大精力转向了文化人类学的研究，并详细地摘录了摩尔根、菲尔、梅因、卢伯克四位文化人类学家的著作，其目的就是为了研究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各民族的独特发展道路。在马克思逝世以后的一百多年中，世界各国的文化人类学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并从研究原始文化转向了研究现代社会生活，因此有价值、有意义的著作愈来愈多，它不仅对人类原始社会文化生活给予了真切、确实、详细的描述，而且还对人类现代社会文化变迁给予了深刻的研究和理论说明，其成果广泛地影响到哲学、史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学等社会科学领域。这些研究成果及其著作除了零零散散地被翻译介绍到我国

来以外，至今没有得到系统的翻译和出版。我们现在正在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整个国家正从一个传统的礼俗的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过渡，因此有选择地、系统地译编一套《文化人类学名著译丛》，对中国的文化积累，对认识人类不同社会文化的价值和功能，对探索不同民族社会文化发展的独特道路以及对建设中国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有意义、有价值的事情；同时，我们也想通过这套“译丛”的编译和出版促进中国文化人类学学科的发展。

根据“双百”方针，这套“译丛”将系统地选择不同文化人类学家的著名著作。凡是对人类文化研究有一定影响和贡献的著名作家的研究成果，都将考虑选择翻译出版。理论模式可以不同，但层次一定要高，即不选择那些具体地考察各民族文化的描述性的调查报告，而选择那些通过实际调查材料上升到一定理论模式的代表性的著作，其目的是为了扩大读者的文化及理论视野。另外，将适当地选择一两种文化史及方法论方面的名著，但对一般的概论性的著作则不想问津。这套“译丛”拟在“七五”期间翻译、编辑、并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完毕。整套“译丛”初步定为30至50种，将根据翻译、编辑、出版、发行情况，调整计划。考虑到国内现有外文图书资料的困难，“译丛”的翻译、编辑、出版将不按由远及近或按理论学说发展的时间顺序进行，而是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选择重要著作翻译、编辑、出版，经过几年的努力，最后成为一套系统的文化人类学名家著作译本。因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难免有错误，请专家、读者指正。

《文化人类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1988年3月

译者前言

阿尔弗雷德·雷金纳德·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 1881—1955)是社会人类学功能主义学派的创建者。1901年,他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攻读精神与道德科学,1904年成为W. H. 里弗斯第一个人类学专业的学生。为了研究法国社会学大师杜尔克姆(E. Durkheim)的理论和方法,他曾两次赴法留学。1906—1908年,他在印度的安达曼群岛进行实地考察,后据此完成名著《安达曼群岛岛民》一书。1909年,他开始在三一学院讲授社会人类学,以后曾先后在开普敦、悉尼、芝加哥和牛津等数所大学任社会人类学教授。在进行教学的同时,他还对澳大利亚、南非、美拉尼西亚群岛及东南亚等地进行过多次实地考察和访问。1935年,应燕京大学的邀请,他曾来中国进行讲学,并撰写了《对于中国乡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一文,同时,他还计划对中国的中原文化进行实地考察,后因日本侵略中国,研究工作被迫中断。由于拉德克利夫-布朗对著述的严谨、挑剔的态度,他的著作并不多,主要有《安达曼群岛岛民》(1922)、《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1952)、《社会的自然科学》(1937)、《社会人类学方法》(1958)以及与福德(C. D. Forde)合编的《非洲的亲属制度和婚姻制度》(1950)。1946年,他从牛津大学退休后,曾打算写一部社会人类学概论性的著作,但由于种种原因,此书终成未竟之作。不过,尽管他著作不多,却并未影响他在社会人类学史上的声誉,作为开功能主义理论之一代先河的宗师,

他与马林诺夫斯基是齐名的。甚至直到今天，他曾提出的一些思想仍被英国社会人类学界奉为圭臬。

《社会人类学方法》是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最后一部遗著，但这不是一部专著，而是1923年到1951年的五篇文章和那本未完成的社会人类学著作的前五章的编纂之作。内容主要是论述社会人类学的方法，但也包括拉德克利夫-布朗对这门学科的性质、构架及理论范畴和概念的见解。关于此书的内容，这里主要谈以下几点：

一、主张将社会人类学与社会学结合起来，提出了功能与结构的思想。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以往的进化学派、传播学派、历史学派的主要理论缺陷是：它们或者用历史学观点来反对心理学的观点（或采取先历史而后心理的观点），如博阿斯（F. Boas）、拉策尔（F. Ratzel）、史密斯（G. E. Smith）、格雷布内尔（F. Grübner）等人；或者是名为采取社会学的观点而实则采取心理学的观点，如弗雷泽（J. Frazer）、里弗斯（W. H. Rivers）、韦斯特马克（E. Westermarck）等人。他追随杜尔克姆的社会学思想，主张研究社会人类学应坚持社会学的观点，即认为社会现象是不同于生理学、心理学等现象而自成一独立系统的现象，欲认识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不能求诸于社会之外，而只能在社会生活内部进行研究，也就是在社会学的意义上进行研究。社会人类学应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人类各种文化现象的科学。拉德克利夫-布朗甚至认为社会人类学不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而是社会学本身或比较社会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原始社会和现代社会的一切文化现象，只不过重点是原始社会。

在研究社会文化现象时，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一切社会制度或习俗、信仰等等的存在，都是由于它们对整个社会有其独特的功能，也就是说，对外起着适应环境、抵抗外力，对

内起着调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或社会之间关系的作用。例如图腾制度,这个问题不知吸引了多少社会人类学家的注意,但是,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他们的解释是错误的,他的解释是:任何事物只要与整个社会的福祉或社会的存亡有关,就会成为仪式或典礼的对象物,这种仪式或典礼制度的作用在于使所奉祀的对象物(即图腾)的社会价值永恒化。因此,研究社会文化现象就是研究其意义和功能。但是,孤立地研究某个现象是不可取的,他认为,应将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即“任何文化都是一个整合的统一体或系统,在这个统一体或系统中,每个元素都有与整体相联系的确切功能。”要想认识某种社会现象,就必须将它与其他社会现象、与整个社会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如此方能真正认识它的意义与功能。作为社会系统或体系,它必然有其结构。在本书“社会结构”一章中,拉德克利夫-布朗对这个重要的理论概念作了充分的阐述。他指出,“社会结构是制度化的角色和关系中人的配置”,人们在相互交往中要遵守一些行为模式和角色规范,通过这些制度化的模式和规范就可以描述社会结构。但是,人是不断进行活动的,其角色地位也在不断变化,所以,社会结构应被定义为:“在由制度即社会上已确定的行为规范或模式所规定或支配的关系中人的不断配置组合。”

二、对历史方法和比较方法进行了区别。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以往不少社会人类学家使用的是民族学的方法,即历史的解释方法。这种方法的注意力集中在“起源”与“发展阶段”上,集中在个别的事件上。但这种方法又不是真正历史学家的方法,因为,它依据的不是有据可查的“信史”,而是对历史的臆测或构拟。所以,这种方法得出的结论既不能被证实,又不能被检验;既无科学性,又无实用价值。他主张社会人类学应采用比较方法,这种方法是新社会人类学区别于旧社会人类

学的主要特征。所谓比较方法，就是自然科学中的归纳方法在人类文化研究中的应用。拉德克利夫-布朗对孔德提出的实证主义方法十分赞同，相信在自然科学中取得如此巨大成就的归纳方法，也可以在社会人类学中获得同样成就。他认为，由于在社会人类学中无法进行实验室的证实和检验，所以，采取比较方法就能弥补这一缺陷。归纳方法的前提是：所有现象都受自然法则支配，运用某种逻辑方法来发现和证明某些普遍规律当然也是可能的。因此，比较方法关注的不是个别事物、“起源”等，而是“本质”、“功能”和“通则”。拉德克利夫-布朗指出，任何个别事物都只不过是普遍规律的一个具体例子。

拉德克利夫-布朗还强调了比较方法有新旧之别，旧的比较方法是将从世界各地收集来的表面上相似的现象排列在一起，以为这就是比较方法的应用。他认为这不是真正的比较方法，这种方法充其量只能提出问题，并不能解决问题。新比较方法的重点是比较各种文化、各种社会现象的差异点。它的比较包括两方面，即“共时性的比较和历时性的比较”。前者是研究一特定时期的文化的本质与功能，后者是研究文化变迁的规律性。通常说来，共时性研究要先于历时性研究，因为不先弄清该文化的本质与功能，就很难认识该种文化的变迁规律。当然，只是共时性的比较研究也是不充分的，历时性的比较研究有助于对本质与功能的理解。

从结构功能论的角度出发，拉德克利夫-布朗反对旧的比较方法从不同的文化中抽取孤立的元素来进行比较，他主张应就各个文化体系的全部来作比较，因为，文化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同时，他认为将不同类型的社会作比较是没有意义的，比较的事物必须属于同种同类，就象生物学比较的同科同目一样。

拉德克利夫-布朗并不想将这两种方法割裂开，但他认为，

只有将这两种方法区别清楚，才能把这两种方法结合好，从而起到分工合作、相得益彰的作用。

三、主张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首先，拉德克利夫-布朗强调理论研究应与实地考察建立密切的关系，他认为这是归纳方法的主要特征之一，而且，也只有归纳方法才能做到这一点。他指出，以往的社会人类学的研究者过多地坐在屋子里夸夸其谈，而很少亲自去进行实地考察，他们赖以建立理论的材料，不是来自于其他人的书本，就是来自那些未经过观察训练的旅行者和传教士的描述。这种理论与观察的分离产生了两种流弊：一是书本上的描写和旅行者、传教士的描述都很不可靠，而社会人类学家由于不亲自去观察，所以无法核对其准确性。二是他们不能通过更深入的观察来验证自己的假说，而这个过程是归纳方法的一个基本阶段。拉德克利夫-布朗坚持，事实必须是科学观察的结果，假设必须能解释这些事实，并且必须接受更深入、更广泛的检验，从而能解释普遍存在的同类现象。因此，他主张作为一个称职的社会人类学家，既要熟谙有关理论发展的情况，又要在实地观察上训练有素，并且，至少要在他所研究的地区，与当地人民共同生活一两年。其次，他认为理论研究的结论必须有实用价值，即有助于解决土著居民的实际问题。在这方面，他身体力行，曾进行过多次土著教育和殖民地行政官员的社会人类学课程训练。他认为，大英帝国对殖民地的统治、行政管理和教育应建立在科学知识的基础上，这种认识自然反映了拉德克利夫-布朗对英国殖民主义统治所持的态度，他希望功能主义理论能对殖民政策有所帮助。但是，如果说他和功能主义学派的研究主要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则是不妥和片面的。

四、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自己坚持的是斯宾塞的进化论，并指出摩尔根和所谓进化学派不是真正的进化论，而是一

种“进步”的学说，这种学说认为，“文化的发展是单线的，我们所知道的所有不同的文化都只是一条道路上单一的顺序排列，在这个系列中的任何高级文化所经历的阶段，都将被较低级的文化所重复”。他认为这种观点“已经越来越难以解释我们这个世界上人类的知识和文化发展的多样性”。他指出真正的进化论有三个基本命题，即“(1) 有机体进化和社会进化都是受制于自然规律的自然过程。(2) 进化过程是一种趋异的发展。所有各种正生存的和已灭绝的动物和植物种类，都是由早期很少几个生命体的简单形式发展而来的；有机体生命形式的差异性作为进化特征的趋异性发展的结果。同样，各种现存的或我们从历史上得知的社会生活形式，也是趋异发展的结果。(3) 无论是有机体的进化还是社会进化，其中都存在一普遍趋势，斯宾塞称之为‘组织的进步’。”这种组织的进步就是结构与功能的进步。

最后，有必要指出的是，尽管拉德克利夫-布朗反对心理学的解释，尽管他认为“个人的行为或心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文化所决定的”，尽管他指出新社会人类学研究这些文化现象所得出的通则是社会学而不是心理学的，但是，他最后仍认为人类社会生活的本质最终是由“人性”决定的，因此，“支持对一般社会学规律进行最终的心理学的解释”。

原书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1960年，亚洲书屋重印发行，本书即根据这一重印本译出。一些译文承蒙黄顺基教授指点，在此谨致谢意。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加之译事仓促，译文难免有欠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夏建中

1987年12月

前 言

这可能是A.R. 拉德克利夫-布朗所有已出版的 和 未出版的、奉献给一般社会科学特别是社会人类学的最后一部著作了。第一部分提供了按年代顺序排列的拉德克利夫-布朗主要的方法论的文章，在第二部分，既有关于社会人类学本质和发展的最新陈述，也有起初是准备作为社会人类学生动的入门书开头几章的内容。这些文章得以出版，是由于拉德克利夫-布朗的遗嘱保管人埃文思-普里查德 (Evans-Pritchard) 教授的慷慨支持和鼓励，版税收入将作为以拉德克利夫-布朗名字命名的研究基金。

我们非常感谢著名的印度社会人类学家斯林尼瓦斯 (M. N. Srinivas) 教授，感谢他为此书所作的编辑和组织方面的艰苦工作以及他为此书所作的启示性的导言；在导言中，他追溯了拉德克利夫-布朗方法论和理论概念的发展。我们还要感谢《南非科学杂志》和《自然》杂志的出版者、英国科学进步协会的官员、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皇家人类学学院，感谢他们慨允重印收在本书中的文章。

斯林尼瓦斯教授还编写了有关著作和论文的精选的简明书目，这些书目中的参考文献至少部分地是与拉德克利夫-布朗在社会人类学中的影响有关。毋庸置疑，这个工作是有重大意义的，并且这一意义会越来越大。我们希望，这本书将对这一目的作出贡献。

弗·伊根

导 言

拉德克利夫-布朗教授于1946年7月从牛津大学社会人类学的教席上退休后，便开始埋头于社会人类学入门性著作的著述，他教的这门学科使他在世界不同地方——从悉尼到圣保罗——的数所大学中享有盛誉。他设法在1950年底以前完成了那本书的前五章，但遗憾的是，那是他对那本书所写的全部东西了。疾病、频繁和长时间的旅行、讲课以及许多其他人的访晤妨碍了该著作的完成。1951年，他给“赫胥黎纪念讲座”作了《社会人类学的比较方法》（收录在此书内）的报告；一年以后，他选择了澳大利亚人的起源作为他在伯明翰大学乔赛亚·梅森讲演的主题，这是他驾轻就熟、并在过去的讲演中经常获得极大成功的题目。接着，他又去了南非的格雷厄姆斯敦，在那里，他继续讲授社会人类学，直到一连串的疾病使他不得不放弃这些活动。1955年他返回英国，同年10月24日逝世。

众所周知，拉德克利夫-布朗写作是极其认真的，他遣词用句就如同雕琢宝石。在书出版之前，他通常要润色多次，例如为了使名著《安达曼群岛岛民》论点清晰，在看长条校样时，他又补充了一些章节并作了重新安排。他的好挑剔的性格多少是他的表述相对简单的原因。包括在本书中的关于社会人类学的未完稿证明了拉德克利夫-布朗作为著作家的美德：风格非常简洁——事实上，简洁得令人难以置信——清楚，尤其是没有土语。这一点就为社会人类学学科作了一个简明和学者味的导言。

我认为，与出版拉德克利夫-布朗关于社会人类学的一些章节的同时，出版他关于研究范围和方法的论文确是个好主意。在拉德克利夫-布朗研究生涯的不同情况下写成的这些论文，对人类学研究的发展至今仍有着重要的影响，只不过从前，这些论文一直是刊登在不易看到的杂志和报告上。^①

拉德克利夫-布朗作为人类学家的一生，始终是在为包括在一个总括的名称“人类学”之内的多个学科的合理划分而进行论战。由进化理论给予人类学研究的巨大推动，在一个学科的构架内，导致了几个独特专业的组合，这些专业有体质人类学、民族学、史前考古学、语言学和社会人类学。因此，人类学就包括了原始人类从生产技术到神学各方面的生活。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这样一种安排是不太合理的，他希望根据它们的逻辑关系进行学科划分。本书中有三篇论文是讨论这种分科的，即《民族学的方法和社会人类学的方法》（1923）、《人类学研究的现状》（1931）和《社会人类学的意义和范围》（1944）。第二部分的第一章也与分科有关。

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时，拉德克利夫-布朗特别注意指出社会人类学与民族学的区别：前者是比较社会学的科学，其任务是探索统治人类社会行为的普遍规律，后者则属历史学科，其兴趣是对原始民族的历史进行构拟，并对其人种和语言进行分类。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民族学的研究应与史前考古学密切合作，而体质人类学属于生物科学，应当作为人类生态学这一范围更广的科学的一部分。

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思想已经取得了成功，甚至直到今天，他于1923年在《民族学的方法和社会人类学的方法》一文

^①在本书中，未选入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班图社会学的一些问题》（《班图研究》1921—1922年第3期，第38—46页）和《应用人类学》（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科学进步协会F分会的主席人讲演，布里斯班，1930年5—6月第20次会议）。

中所指出的区别仍被英国社会人类学界奉为主臬。有必要指出，1923年里弗斯的声望正隆，他曾于1911年发表过一篇讲话，这篇讲话从摩尔根的进化论讲到 he 相信文化传播的广泛特征和民族学分析的必要性，他的思想在他本人生前和死后的几年内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如果说社会人类学这个新生学科当时还仅仅是萌芽的话，那么，里弗斯的民族学方法和他对心理学众所周知的偏爱，就从两方面阻碍了其发展。罗维（R. H. Lowie）教授写道：

医学与心理学的训练和一次大战期间他在部队治疗炮弹震伤病例的实践，使他的敏锐的和联想的智能易受到心理分析发展的影响，在这个基础上，他试图将心理学与民族学结合起来。按此结合方式，不管他对心理学可能补充多少新东西，但是，对民族学的进步，却几乎什么也没有做。至少对我们来说，他所做的，似乎仅仅是用精神病学的术语对民族学的事实进行解释。^①

在论社会人类学未竟之作的第二章中，拉德克利夫-布朗简略地回顾了这门学科在最近三个世纪以来的历史，他确认：不少国家的著名思想家为它的兴起曾作出贡献，但是，只有J. 弗雷泽爵士首先使用了被今天的英国社会人类学界所理解的“社会人类学”这一术语。1908年，弗雷泽在被聘为利物浦大学社会人类学名誉教授的讲演仪式上，他明确地指出了社会人类学的性质和研究范围。但是，这并没有使那种对社会事实和事件作拟历史的和心理学的解释行为停止。拉德克利夫-布朗是英语国家中采取抵制态度的第一位人类学家：他既反对以上那种解释行为，又坚持社会学的事实要根据社会学规律，而不是根据个体心理学或经过构拟的历史来解释。

^①罗维：《民族学理论的历史》，纽约1937年版，第172页。

1922年里弗斯逝世，一年以后，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民族学的方法和社会人类学的方法》一文发表，在里弗斯逝世的同年，还出版了具有革命意义的两部著作，即马林诺夫斯基的《西太平洋上的淘金者》和拉德克利夫-布朗的《安达曼群岛岛民》。《安达曼群岛岛民》一书阐述了拉德克利夫-布朗关于社会人类学的性质、研究范围和渊源的最早期的见解，他以后的著作基本未背离这一见解。如果哪篇论文可以被称为英国现代社会人类学的“出生证书”（使用一个马林诺夫斯基喜爱用的词）的话，那么，这无疑就是《民族学的方法和社会人类学的方法》了。它第一次面世，便是一个反叛的证书。

正是对民族学方法的分析历程，导致了拉德克利夫-布朗对他的同事描述的各种各样的历史进行区别。他指出：民族学家写出的不是“真正”的历史，而只是臆测的历史，这种历史从好的方面讲是一种可能性，从坏的方面讲则仅仅是一些凭空臆测的堆积，里弗斯的《美拉尼西亚社会的历史》（2卷集，剑桥大学出版社1914年版）一书，事实上就属于这种情况。

拉德克利夫-布朗主张严格意义上的历史，这种历史能够获得足够的证实性资料。虽然，拉德克利夫-布朗竭力强调社会制度的“功能”解释、或社会学解释的不同性，但他还是指出了历史的价值。在他自己的著作中，他甚至也构拟了历史。拉德克利夫-布朗方法上的通常评论家罗维教授指出：“拉德克利夫-布朗关于历史理论的强硬态度，在他所掌握的全部资料面前变软了，虽然有些不安，但他还是屈从了年代学的假设。雅拉尔德人亲属体系，‘不能合理地被确证是阿兰达人体系的独立发展……我们必须作某种程度上的假设，即在这两种体系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历史联系。’再者，‘孔班格里人（Kumbangeri）类型是卡列拉人结构朝阿龙塔人结构发展的一个